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JULIAN WOLHARDT

代 理 人 盧柏岑律師

吳重玖律師

相 對 人 何毅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何毅屏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毅屏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何毅屏向伊借款無力清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7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伊美金56萬6,409.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金44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44萬元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並確定在案。惟相對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顯示相對人名下並無不動產，僅有利息、營利及薪資收入新臺幣53萬3,087元，足見相對人債務已大過資產，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為此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JULIAN WOLHARDT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7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可憑（見卷第23-27頁），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有權提起本件

01 破產宣告事件。又依其提出之相對人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
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3 單，相對人112、113年度各類所得各為新臺幣53萬3,087
04 元、39萬4,908元（見卷第29-30、59-61頁），相對人於112
05 年11月30日有退票異常紀錄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06 查詢資料可憑（見限閱卷）。此外相對人為抵押權設定契約
07 書所定最高限額債務之債務人，有本院112年司拍字第114號
08 裁定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之債權人尚有陳紘璿。又聲請人
09 執前開確定判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執行案號：114年
10 度司執地字第72244號），經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
11 士林地院）執行，僅獲款新臺幣11萬7,767元，有民事強制
12 執行陳報狀、士林地院114年6月13日士院鳴114司執助簡字
13 第5077號通知、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或
14 聲明異議狀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等件可參（見卷第35-39
15 頁）。本件先前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，相對
16 人迄今無任何回應（見卷第43頁）。依上，相對人113年間
17 尚有所得新臺幣39萬4,908元，名下有2筆投資（華泰商業銀
18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負債總額
19 至少美金56萬6,409.84元，債權人為2人，並無證據證明相
20 對人有任何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。準此，相對人具資產不足
21 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，而其資產尚足組
22 成破產財團，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。從而，
23 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
25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